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清环连州罚〔2026〕3号

通报和失信记分处理决定书

广州市杰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47619172867）、汤泳虹（信用编号 BH020007）、白秀明（信用编号 BH048697）：

根据广东省环境技术中心《关于清远市 2025 年第一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技术复核有关情况的函》（粤环技复〔2025〕9号），广东省环境技术中心对《连州市宏图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8000 万米 PVC 人造革、4000 万米 PU/PVC 复合人造革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技术复核时，发现你公司作为编制单位，汤泳虹作为编制主持人，白秀明作为主要编制人员编制的上述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存在设置的事故应急池的容积不合理的环评质量问题，主要表现为：《报告表》第363-637页中核算项目消防废水产生量为 648m³，提出项目设置一座容积 200m³的事故应急池，并认为项目厂区地面已硬底化，可用于暂存事故废水。该措施可行性不足。

以上事实有《营业执照》《调查询问笔录》《报告表》《环评服务合同》、广东省环境技术中心《关于清远市2025

年第一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技术复核有关情况的函（粤环技复〔2025〕9号）》《连州市宏图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8000万米PVC人造革、4000万米PU/PVC复合人造革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清环连州审〔2024〕20号）》等证据材料证实。

我局已于2026年2月26日向你公司及汤泳虹、白秀明送达《通报和失信记分处理事先告知书》，告知你公司及汤泳虹、白秀明关于失信事实、失信记分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理决定，并告知你公司及汤泳虹、白秀明陈述、申辩的权利。你公司及汤泳虹、白秀明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你公司及汤泳虹、白秀明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十）项“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不符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存在下列质量问题之一的，由市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建设单位、技术单位和编制人员给予通报批评：（十）未按相关规定提出环境保护措施，所提环境保护措施或者其可行性论证不符合相关规定的。”的规定。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不符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存在下列质量问题之一的，由市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建设单位、技术单位和编制人员给予通报批评”以

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失信行为记分办法（试行）》第七条：“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因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存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所列问题受到通报批评的，对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分别失信记分5分”的规定，我局决定对编制单位广州市杰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汤泳虹、主要编制人员白秀明给予通报批评并进行失信记分5分的处罚。

你公司及汤泳虹、白秀明如不服上述处理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理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清远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清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联系人：申峻材 电话：0763-6601673

地 址：连州市吕仙路18号 邮政编码：513400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3月5日